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案」

專案小組會議



報告單位：臺中市政府

日期：114年4月23日



簡報大綱

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

詳簡報P.4~5

討論事項

議題 1 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之特殊個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1-1 農3涉及太平區枇杷與和平區甜柿之特殊個案

詳簡報P.7

1-2 農4（原）部分範圍符合國1之特殊個案

詳簡報P.9

1-3 農4（原）劃設成果涉及災害類環敏地

詳簡報P.10

1-4 農4涉及尚未取得開發許可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特殊個案

詳簡報P.11

1-5 農4、城2-1繪製涉及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

詳簡報P.12

議題 2 臺中市國土計畫載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得調整情形與繪製成果是否妥適

2-1 農1、2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調整劃設成果情形

詳簡報P.18~28

2-2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新增城2-3案件

詳簡報P.29

議題 3 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

詳簡報P.30

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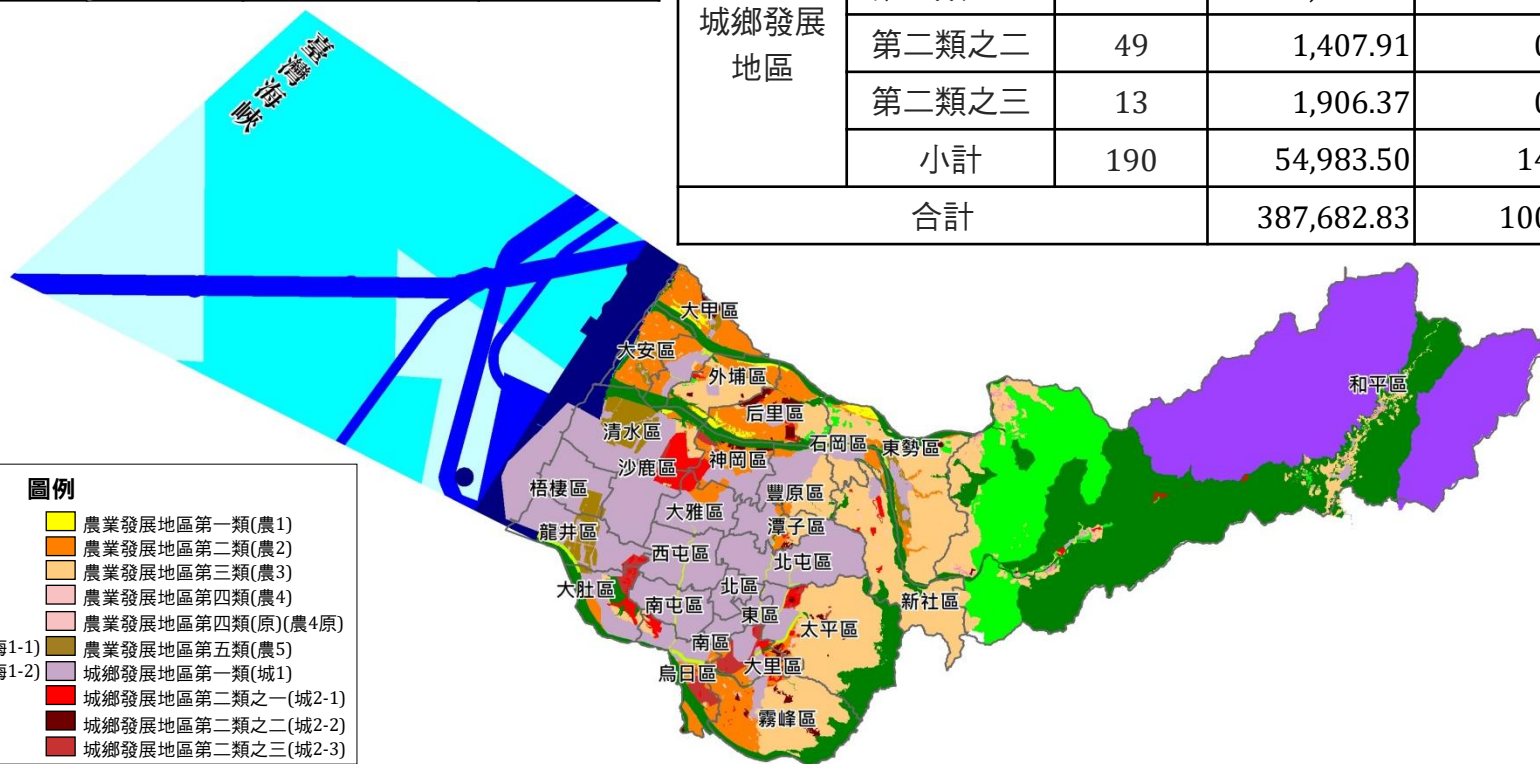
計畫辦理歷程

審議階段	完成日期	辦理過程
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112年1月4日	• 111年12月5日~112年1月3日公開展覽 • 111年12月5日~112年1月4日於本市29個行政區舉辦30場次公聽會
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113年4月22日	• 112年7月5日提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會議報告 • 112年11月20日~113年7月29日召開7次專案小組會議 • 113年10月29日及11月15日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5次會議審議通過
函送內政部審議	113年12月30日	• 113年12月30日依府授地編字第1130235053號函送內政部審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第1次專案小組	114年4月23日	• 114年3月25日國土署輔導團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作業」到府訪談，釐清繪製疑義並確認本會討論事項

繪製成果

分區	分類	處數	面積（公頃）	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48,460.71	12.50
	第二類		16,872.59	4.35
	第三類		42,681.97	11.01
	第四類		1,212.02	0.31
	小計		109,227.29	28.17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9,680.24	2.50
	第一類之二		24,907.67	6.42
	第二類		94,041.73	24.26
	第三類		33,488.07	8.64
	小計		162,117.71	41.82

分區	分類	處數	面積（公頃）	比例（%）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911.48	0.24
	第二類		16,404.59	4.23
	第三類		39,112.30	10.09
	第四類	293	824.86	0.21
	第五類		4,101.10	1.06
	小計	293	61,354.33	15.83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20	48,197.18	12.43
	第二類之一	108	3,472.04	0.90
	第二類之二	49	1,407.91	0.36
	第二類之三	13	1,906.37	0.49
	小計	190	54,983.50	14.18
合計			387,682.83	100.00



討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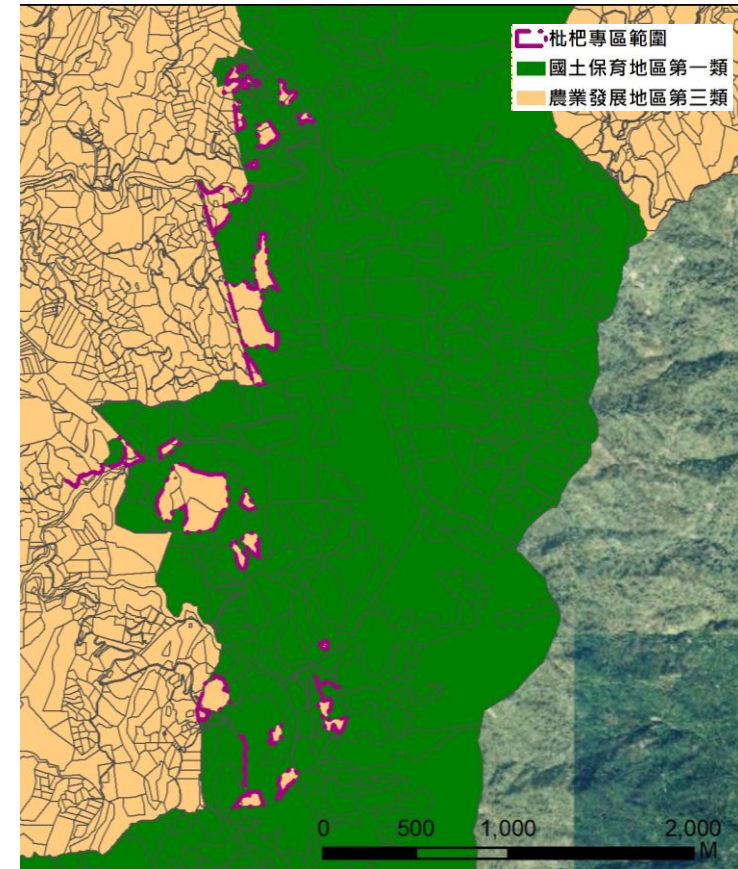


議題1-1：農3太平區枇杷與和平區甜柿特殊個案

7

太平區枇杷

- 臺中市為臺灣重要枇杷產區，其中以新社區、太平區為主要產地，太平區頭汴坑在日據時代引進枇杷，因此太平區也有「枇杷原鄉」美名，並有「黃金果」美譽；因與國有保安林營林使用規定不符，為使農友合法種植枇杷，維持農友生計，本府農業局107年辦理「**臺中市太平區土地可利用限度初步查定工作暨枇杷專區劃定規劃**」，依據相關規定分析計畫範圍內適宜農作之土地，農業部113年2月2日函轉**行政院同年1月17日核復原則同意**，並本府農業局依前開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後，再於**113年8月30日函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在案**。
- 依據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相關規定分析出適宜農作的土地，扣除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及歷史崩塌地等，篩選出適合種植枇杷面積**33.69公頃**。



- **可行性：**既經行政院原則同意，顯示確有產業之必要性，並已將相關資料函請林業署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
- **必要性、特殊性：**該地區農民長期種植枇杷等作物，且「太平枇杷節」行之有年，確有維持其農作之必要性，如無適當功能分區將無法使農民未來農業使用合法化之特殊性。
- **公益性：**為使符合未來土地之使用合法性，確保農民之生計以符合公益性。
- **合理性：**已獲行政院原則同意，並已函請林業署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該地區農民長期種植枇杷等作物，為符合未來土地之使用合法性劃設為農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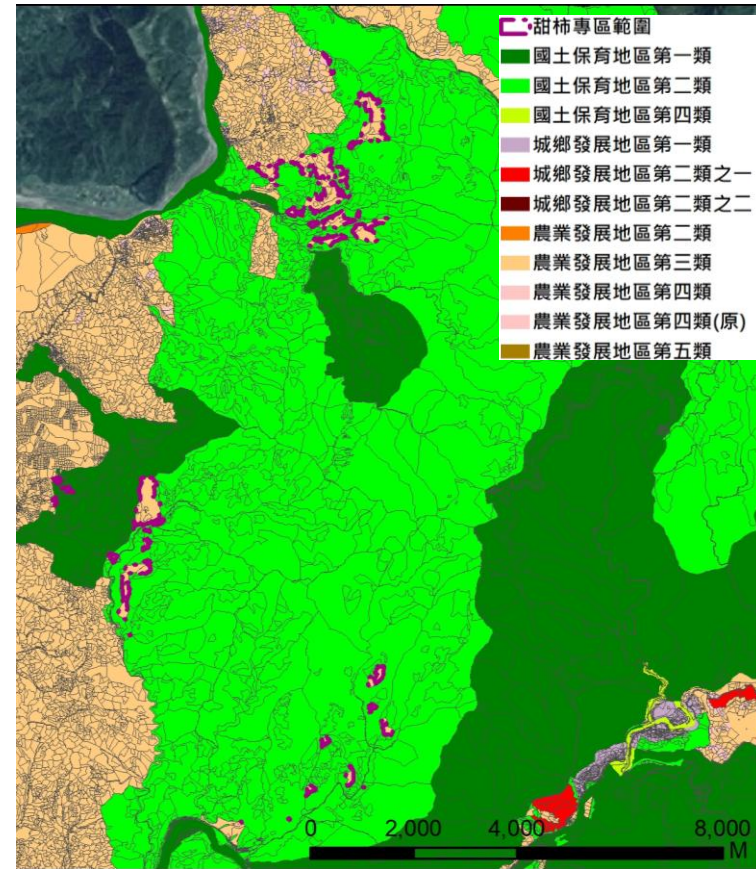


議題1-1：農3太平區枇杷與和平區甜柿特殊個案

8

和平區甜柿

- 68年和平區達觀里摩天嶺由日本引進甜柿，所產甜柿享譽全國，具有很好的外銷潛力，惟因林班地須依森林法相關規定辦理，且無法申請農糧署及本局相關農作生產輔導補助經費與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等，爰農民希望種植甜柿之土地辦理林班地解除，以合法種植甜柿等農作物，維持農民生計；本府農業局110年委託國立中興大學辦理「**臺中市和平區甜柿農作生產計畫範圍土地可利用限度初步查定工作**」，依據相關規定分析計畫範圍內適宜農作之土地後，於112年3月10日函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審查，並經**農業部**113年1月16日核定計畫在案。
- 計畫範圍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評估結果，符合適宜農作且扣除土石流潛勢溪流經過及影響範圍、河川區域範圍後，屬於林業署經管土地91筆，**面積約209.24公頃**。



- 可行性：**農業部核定其確有產業之必要性，且已同意解除林班地。
- 必要性、特殊性：**本案土地已同意解除林班地，惟刻正依相關規定辦理土地複丈、分割等工作，後續再辦理變更編定為農牧用地，及移交國產署接管等程序，為使符合未來土地之使用合法性。
- 公益性：**本案土地已同意解除林班地，為使符合未來土地之使用合法性，確保農民之生計以符合公益性。
- 合理性：**本案土地已同意解除林班地，惟刻正依相關規定辦理土地複丈、分割等工作，後續再辦理變更編定為農牧用地，及移交國產署接管等程序，未來確實為農業使用，為符合未來土地之使用合法性劃設為農3。

議題1-2：農4(原)涉國1特殊個案

- 本案係依據原住民地區聚落通案性劃設原則，屬三棟以上且距離50米以內之建物且為生產、生活密切之地區劃設為**微型聚落**。
- 案地**涉及國1**，經查其劃設是因涉及**保安林**，惟因此保安林地範圍重疊部分建築範圍，且此地為原住民保留地之農牧用地，**判斷此建物相較保安林之「森林保育水土及防護自然災害之效果」更符合原住民聚落性質**，因此劃設為**農4(原)**



議題1-3：農4(原)涉及災害類環敏地

10

農4(原)劃設作業期間，業已函詢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確認劃設無虞**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函

地址：100005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53號
承辦人：林經衡
聯絡電話：02-29462793 #4123
電子郵件：shuheng@gssma.gov.tw

受文者：筑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地礦應字第11200104100號
連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臺中市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範圍涉及災害類敏感地區相關意見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2年10月30日筑誠字第1120007883號函。
- 二、經查本案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範圍涉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者，其劃定資料皆屬合理且符合地質法第5條及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第6條規定。
- 三、依國土計畫法第4條第2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爰有關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本中心原則尊重臺中市政府之劃設方式，無相關意見。

區，本中心原則尊重臺中市政府之劃設方式，無相關意見。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函

407349
臺中市西屯區河南路2段262號8樓之9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黃馳高
電話：049-2347415
電子信箱：three33@mail.ardswc.gov.tw

受文者：筑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農保監字第1121814220號
連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委託貴公司辦理之「臺中市原住民族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範圍涉及災害類敏感地區，應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臺中分署112年10月24日農保中防字第1121917646號函暨貴公司112年10月17日筑誠字第1120007533號函辦理。
- 二、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其影響範圍之劃設，係供土石流警戒發布時進行疏散及避難之參據，僅供防災作業參考，其劃設目的與土地使用無關。

時進行疏散及避難之參據，僅供防災作業參考，其劃設目的與土地使用無關。

- 界，且常有新增或調整之情形，其非為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之唯一條件，並無土地管制之目的，請本權責辦理。
- 四、另112年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資料已公開於本署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 (<https://246.ardswc.gov.tw/>)，及因應行政院推動政府



涉及災害類環敏地之具體規劃考量及配套措施

- 農4(劃設)作業期間，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意見，原則均尊重本府劃設成果內容
- 和平區公所訂定地區防救災計畫，針對風災、豪雨等情形均有先行撤離作流程及分工等機制，以維族人生命安全。

防救災計畫

和平區公所已有訂定地區防救災計畫，且依規每2年會修訂一次之「災害防救計畫」，有利強化防災應變機制，提升防救災能量。

防災措施

有關涉及土石流潛勢區等地區之整治、定期疏濬及山坡地濫墾等作業將由相關部會局處，定期編列預算辦理監測及維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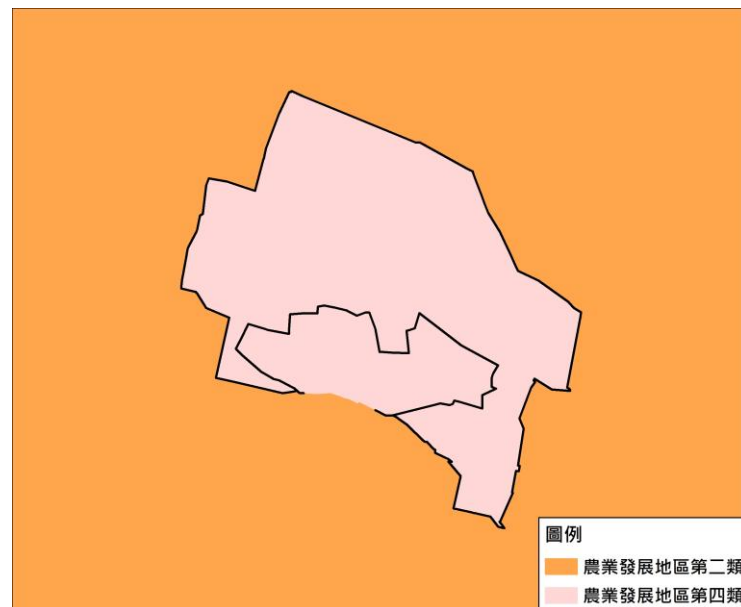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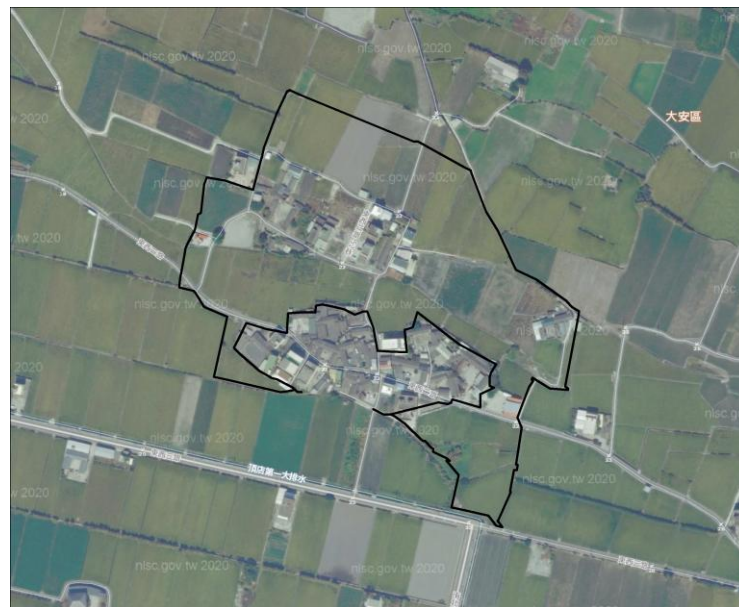
具體規劃措施

因應災害敏感屬性土地之管理作為，原則上均依循相關目的事業法規進行。



大安區頂安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 ▶ 本府地政局經與農業部農村發展與水土保持署確認，依該署113.09.30農保規字第1132615066號函表示：「頂安社區於108年已核定其農村再生計畫，且其範圍內之鄉村區於貴市(公展版)國土功能分區圖屬農4土地，而其周邊土地透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適度擴大者，應亦屬農4土地。」。
- ▶ 該案於111.12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已提報先期規劃，並奉內政部核定，本案規劃經費130萬元，其中中央補助款為100萬1,000元，辦理時間為112~113年。經洽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表示，如頂安農村重劃範圍劃設為城2-3，後續中央補助款將無法補助。
- ▶ 經向其他有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縣市，如嘉義縣及台南市，其重劃範圍皆劃設為農4。
- ▶ 綜上，經本市國審會決議將該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調整為農4，以利經費補助及案件推動銜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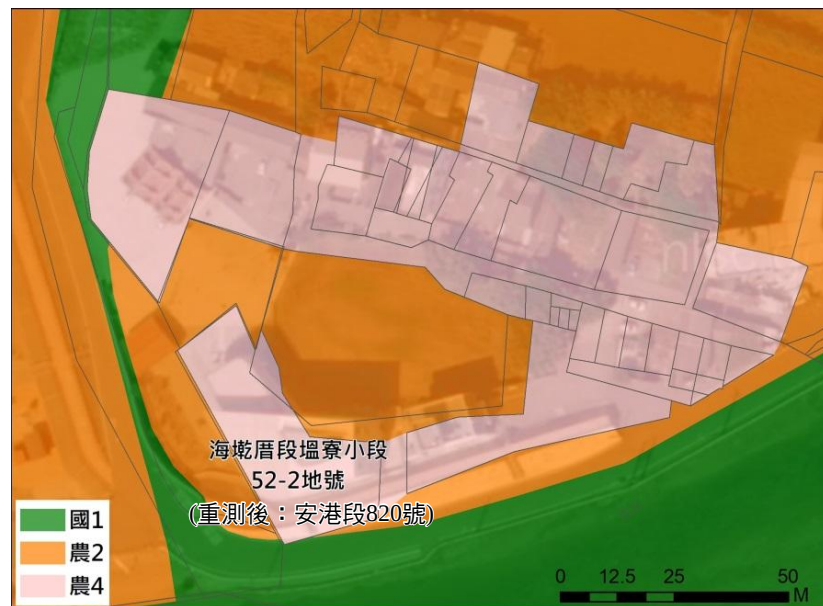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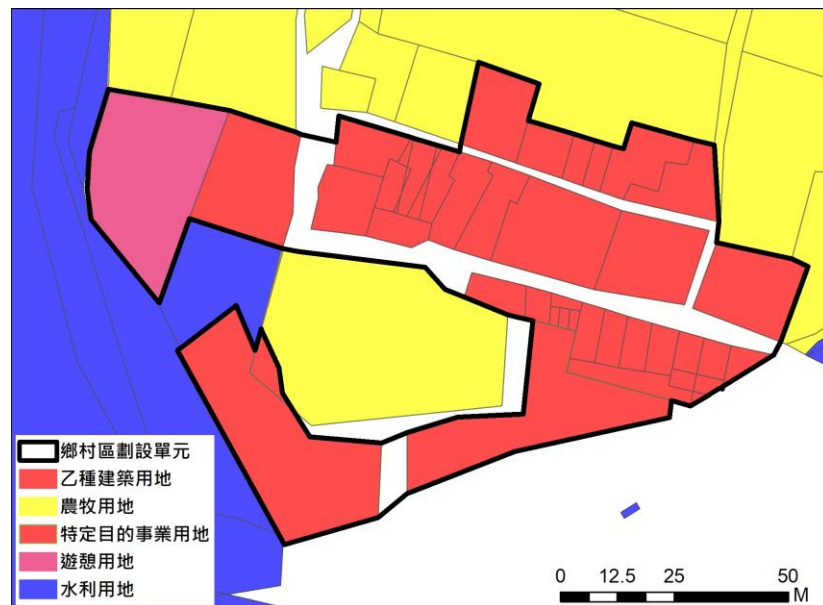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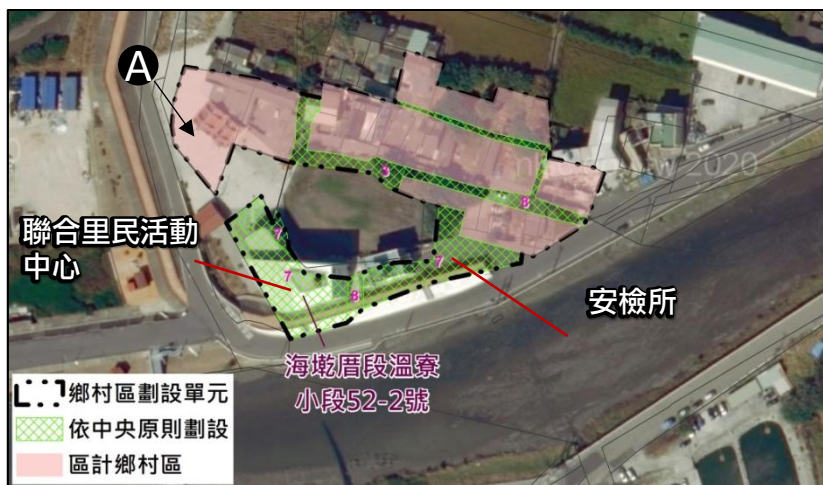
議題1-5-1：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

13

聯合里民活動中心

中央鄉村區單元調整原則7

基於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目**，且應與生活圈範圍內生產及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設，例如國中小、活動中心、派出所等，得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





議題1-5-2：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1/4)

14

中央原則	說明
1	屬 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 者：基於鄉村區單元完整性考量，屬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
2	屬 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 者：基於鄉村區單元完整性考量，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得一併納入。
3	屬鄉村區與 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 之零星土地者：該等土地如未劃入鄉村區單元，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區，考量其 不具經營規模 ，故得一併納入。
4	屬依 非都市管制規則§35-1規定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 者：就鄉村區外圍之甲、丙建，如屬依前開規定變更編定者，考量其原意係為促進鄉村區邊緣畸零不整土地之有效利用，故得一併納入。
5	屬與都市計畫區之 都市發展用地夾雜之零星土地 者：考量該等土地後續納入城鄉發展地區一併規劃引導使用較為合理，又基於都市計畫亦屬城鄉發展地區，故該等零星土地得評估納入鄉村區單元或劃設為城2-3。
6	屬與開發許可計畫，與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間與城鄉發展性質特定專用區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考量開發許可案件、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係屬城鄉發展地區，該等零星土地得評估納入鄉村區單元，惟如經評估該開發許可計畫有擴大需求，該等零星土地亦得劃設為城2-3。 (臺中市無)
7	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 A.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且應與生活圈範圍內生產及生活相關，或具滿足生活圈內民眾之居住、工作、休閒及交通等相關機能，並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例如國小、國中、幼稚園、里民活動中心、派出所、郵局及集會所等，得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 B.其他經市政府個案認定屬該鄉村區單元之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並應納入繪製說明書說明。 C.按本原則納入後，如有新增符合前述原則1至6之零星土地，經市政府說明其納入必要後，得再予納入鄉村區單元，惟其納入面積仍應符合原則9規定。
8	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 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 者：考量產業道路、既成巷道或農水路後續亦得配合城鄉發展地區整體規劃，故得將數個鄉村區一併劃設為1處鄉村區單元。
9	面積規模： A.符合前開原則1至6者，零星土地面積規模訂定為1公頃。 B.又符合 前開原則1至6 ，惟累計納入 面積大於1公頃 ，經考量範圍完整性而有納入必要者， 得提經各級國審通過後納入 ，惟累計納入面積之規模上限仍不得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50%。 C.就符合前開原則7納入之小型基本公共設施，基於係以鄉村區生活機能考量，故不予訂定納入面積規模門檻。 D.就符合前述原則8納入之零星土地皆屬交通或水利使用，不予訂定納入面積規模門檻。"
得不納入 10	屬狹長突出於鄉村區外之交通或水利用地，屬原鄉村區範圍予以劃出
11	經地方政府評估有訂定因地制宜劃設原則需求，得提經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再予以納入 (毗鄰鄉村區之甲丙建，考量營建署已保障既有建築用地權益，並評估列入全國國土通檢項目，建議於臺中市國土通檢或鄉規時採全市通案性方式處理)

計3處



議題1-5-2：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2/4)

15

編號1

太平區27_01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圖

地段：大源段、大興段、中山段、中華段、光明段、
光華段、吉祥段、坪林段、長安段、洪厝段、
勤益段、萬福段、麗園段

調整前面積：141.1820公頃(城2-1)

原則1、2、3、5累計面積：1.1920公頃

調整後面積：142.4786公頃

太平霧
都市計畫區

原則5：(劃入)與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
用地夾雜之零星土地

範圍：完整、部分地籍

面積：1,207.97m²

坪林森林公園
(特專區)

軍事設施
(特專區)

屯區藝文中心(特專區)

原則1：(劃入)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

範圍：完整地籍

面積：6,120.36m²

原則2：(劃入)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

範圍：完整、部分地籍

面積：2,933.07m²

原則3：(劃入)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
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

範圍：完整地籍

面積：1,658.96m²

原則8：(劃入)因產業道路、既成巷道
及農水路區隔者

範圍：完整、部分地籍

面積：1,652.66m²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 原鄉村區範圍



議題1-5-2：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3/4)

16

編號2

太平區27_08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圖

地段：永隆段、光興段、興隆段、廣隆段
調整前面積：37.3862公頃(農4)
原則1、2、3累計面積：1.0227公頃
調整後面積：43.6671公頃

太平霧
都市計畫區

原則3：(劃入)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
範圍：完整地籍
面積：2,520.45m²

原則7：(劃入)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現況為光隆國小)
範圍：完整地籍
面積：53,039.75m²

原則1：(劃入)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
範圍：完整地籍
面積：1,735.24m²

原則2：(劃入)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
範圍：完整、部分地籍
面積：5,971.62m²

原則10：(劃出)狹長突出於鄉村區外之交通或水利用地
範圍：部分地籍
面積：874.00m²

原則8：(劃入)因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
範圍：完整地籍
面積：415.27m²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 原鄉村區範圍



議題1-5-2：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4/4)

17

編號3

新社區19_10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圖

地段：新水井段、七分段水井子小段
調整前面積：6.7425公頃(農4)
原則1、3累計面積：1.0239公頃
調整後面積：8.1285公頃

原則8：(劃入)因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

範圍：完整、部分地籍

面積：3,422.04m²

原則3：(劃入)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

範圍：完整、部分地籍

面積：7,971.73m²

原則1：(劃入)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

範圍：完整地籍

面積：2,266.91m²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 原鄉村區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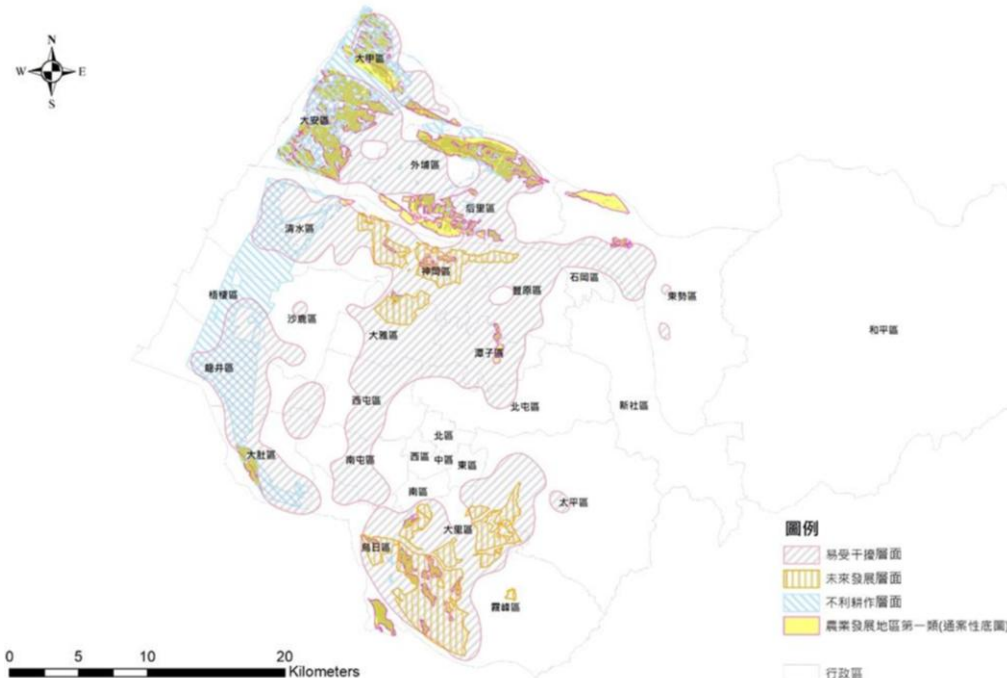


議題2-1：農1、2調整劃設成果情形

18

- 依據臺中市國土計畫第六章-貳、後續執行注意事項指導，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得依農業主管機關「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予以調整。**
- 本市議員及人民團體陳情意見，就**海線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第1、2類劃設情形提出調整建議，表示因環境因素影響(東北季風、鹽化、沙塵暴、灌溉水缺乏)，**不適宜作農業使用**。另后里、豐原、外埔、大里、烏日、霧峰等地區亦有民眾反映現況發展與劃設草案不符之情形。
- 本府農業局**113年委託辦理「113年度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工作項目包含「**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適宜性調整劃設**」，考量農業部農政資源投入政策未明確，為優先保障農民團體權益，於113年8月1日召開成果審查會議。
- 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原則同意本府農業局所提因地制宜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因子第1項「**不利耕作層面**」及第2項「**易受干擾層面**」原則同意，第3項「**未來發展層面**」限於中央或市府機關辦理中案件，且已完成可行性評估階段者為主。

調整方式：原通案性農1(底圖) 涉及適地性農業生產環境特殊條件	面積(公頃)
原則1：不利耕作層面	876.32
原則2：易受干擾層面	4,919.63
原則3：未來發展層面	609.26
適地性農業生產環境特殊條件(聯集)	5,134.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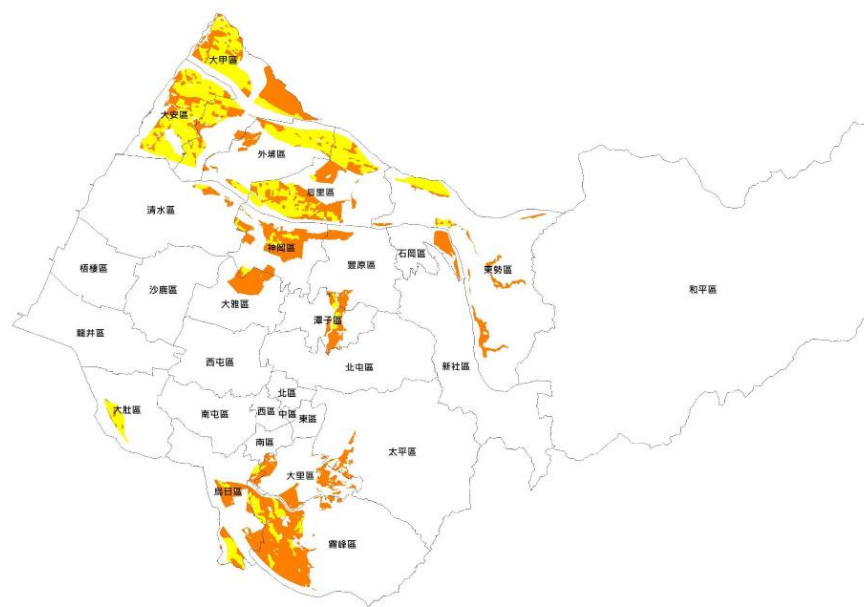
議題2-1：農1、2調整劃設方式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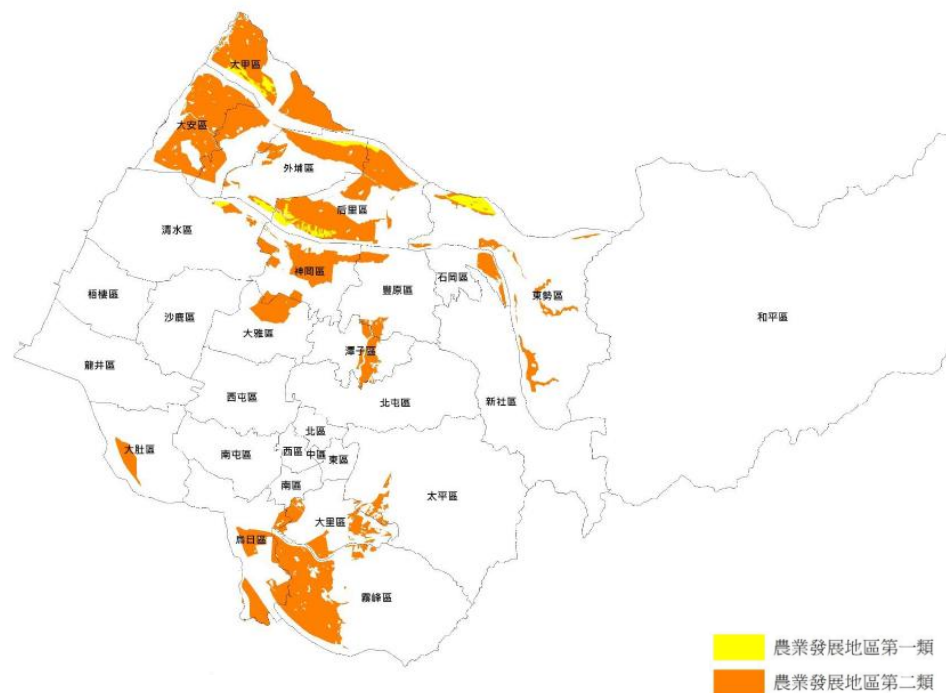
通案性原則	中央劃設標準		本市劃設考量因子
	農1	農2	檢視農1適地性農業生產環境特殊條件，併入農2
一、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	重要農業發展地區	非位於重要農業發展區	
	農地生產力等級1-7	非位於優良農地生產力之地區	<u>劃設考量因子1：不利耕作：</u> 灌溉系統末端水源不足、東北季風風害、海水倒灌土壤鹽化，影響實質農地生產力。
二、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設施	水利灌溉區	非位於水利灌溉區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	非位於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	
	養殖漁業生產區	非位於農地重劃地區	
	農地重劃地區	非位於養殖漁業生產區之養殖用地	
三、良好生產環境	農業生產使用面積占操作單元內土地百分比(農業生產≥80%)	農業生產使用面積占操作單元土地內土地百分比低	完整性： 檢視農1未符劃設原則未達25公頃零碎區整併為農2
	最小面積規模(>25ha)	未達最小面積規模	
四、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	距離重大建設或交通設施距離工業區或都市發展用地與土壤汙染一定範圍外	因鄰接重大建設或交通設施鄰接工業區或都市發展用地與土壤污染一定範圍而易受干擾之地區	<u>劃設考量因子2：易受干擾：</u> 土壤重金屬潛勢地區緊鄰周邊工業區、疑似工廠群聚地區 <u>劃設考量因子3：未來發展：</u> 臺中市國土計畫指認之短期發展腹地周邊
		最小面積規模(未達<25ha)	
五、經分區檢討變更	經辦理檢討變更之特定農業區	經辦理檢討變更之一般農業區	



公展草案



報部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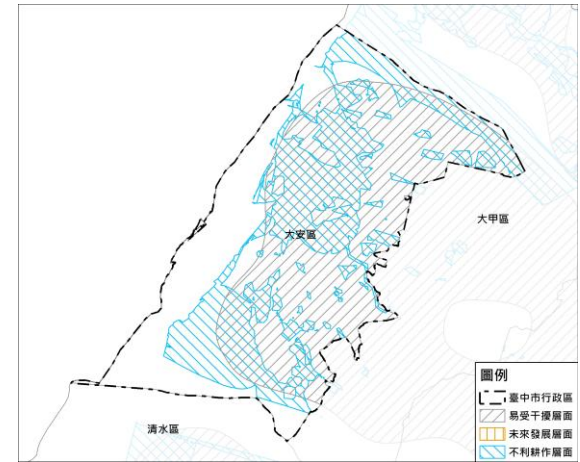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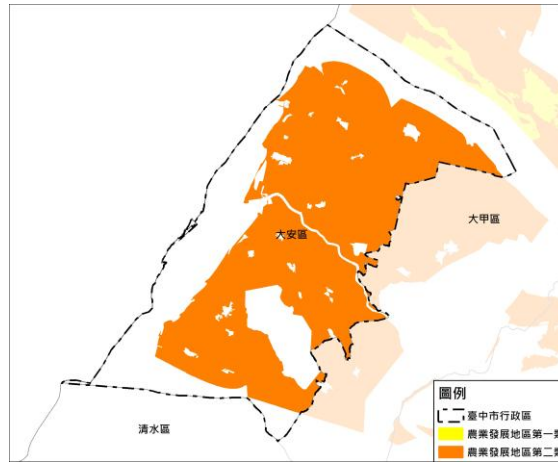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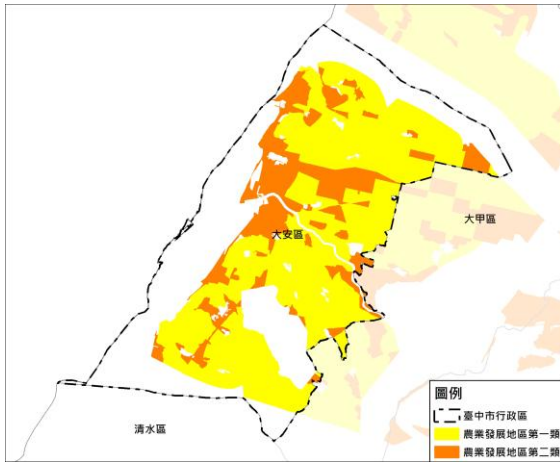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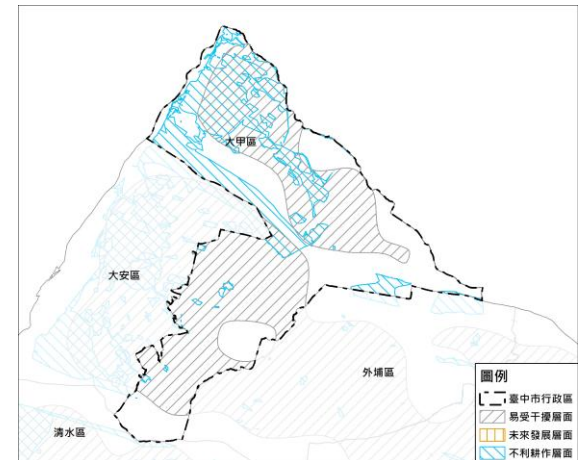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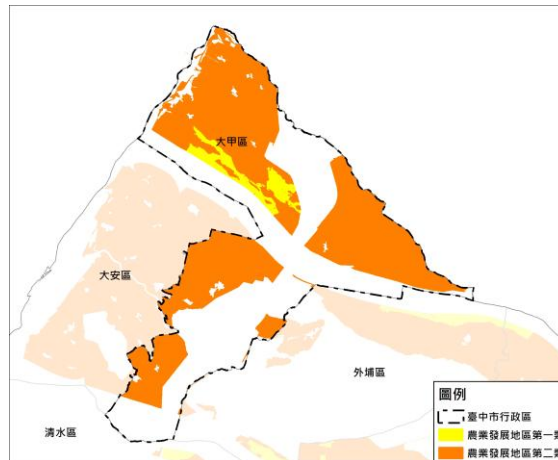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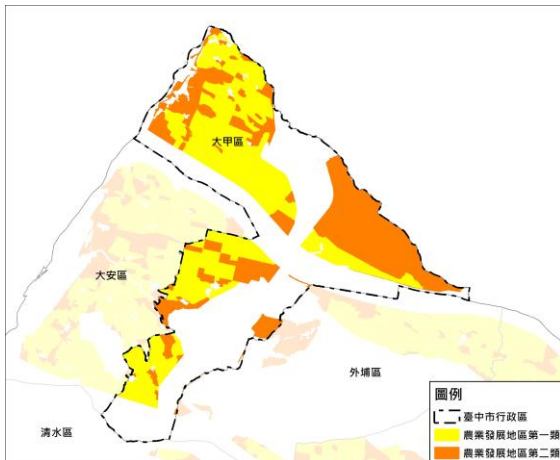
議題2-1：農1、2調整劃設成果情形

21

大安區	調整前面積	報部版面積
農1	1,683.74	0.00
農2	555.73	2,239.47



大甲區	調整前面積	報部版面積
農1	1,841.04	203.47
農2	1,486.25	3,123.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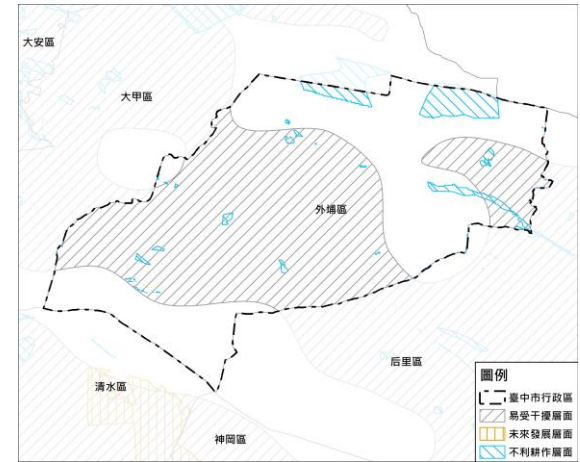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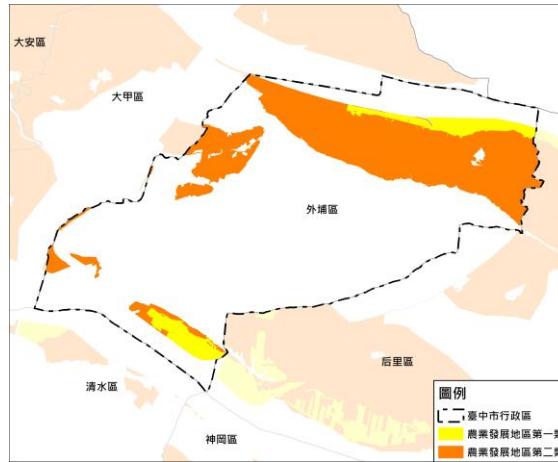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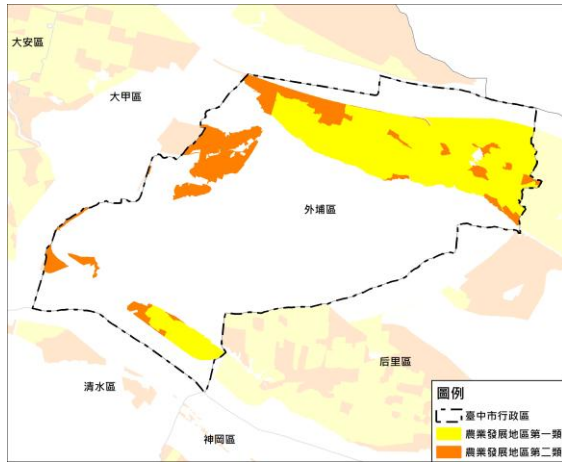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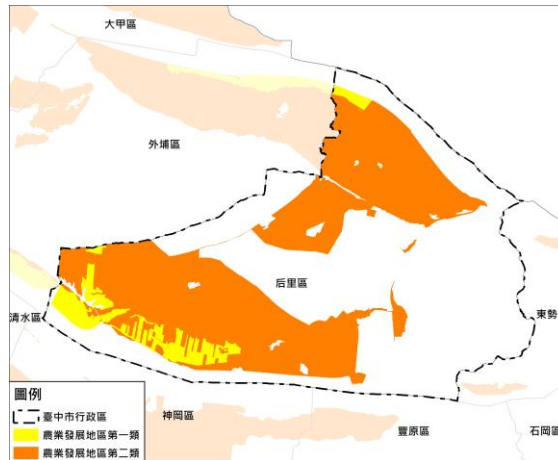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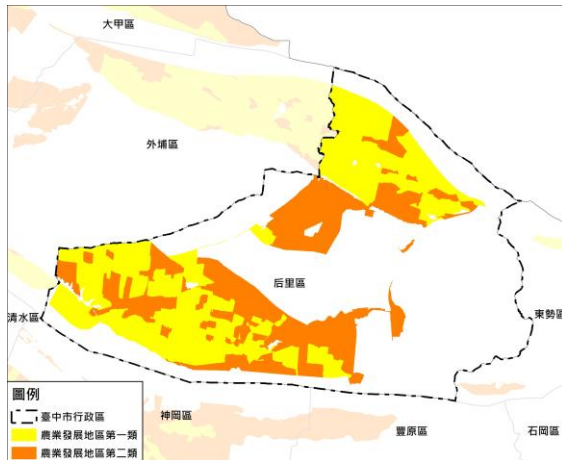
議題2-1：農1、2調整劃設成果情形

22

外埔區	調整前面積	報部版面積
農1	807.18	160.80
農2	326.08	972.45



后里區	調整前面積	報部版面積
農1	1,452.88	264.60
農2	1,154.58	2,342.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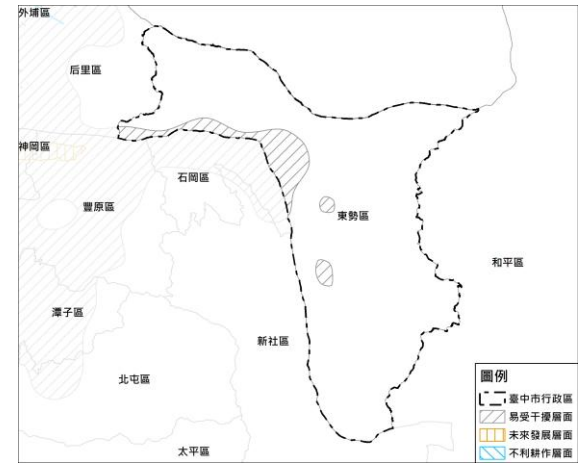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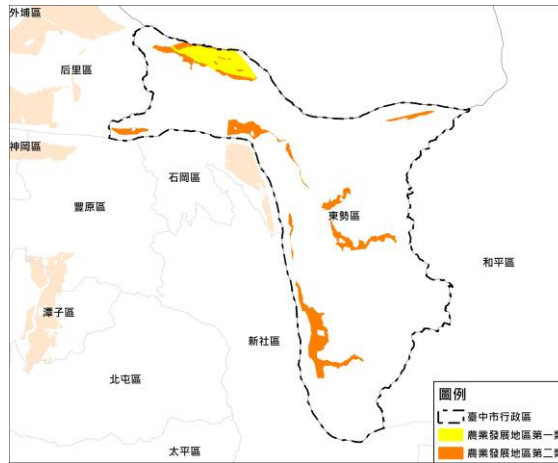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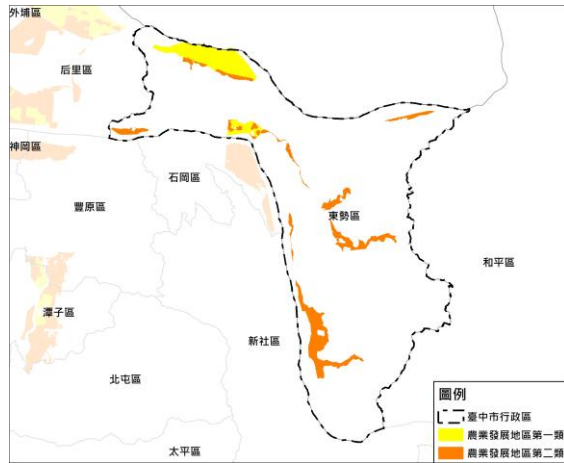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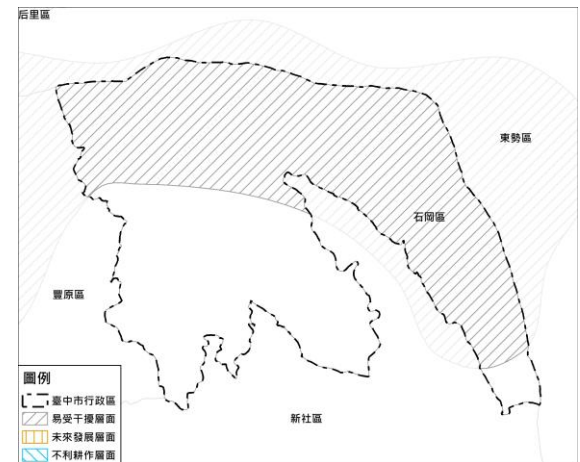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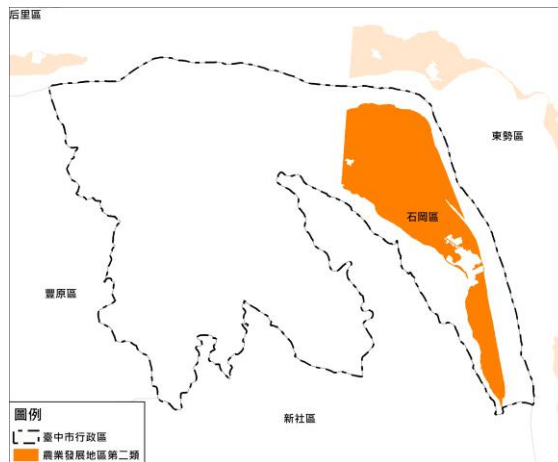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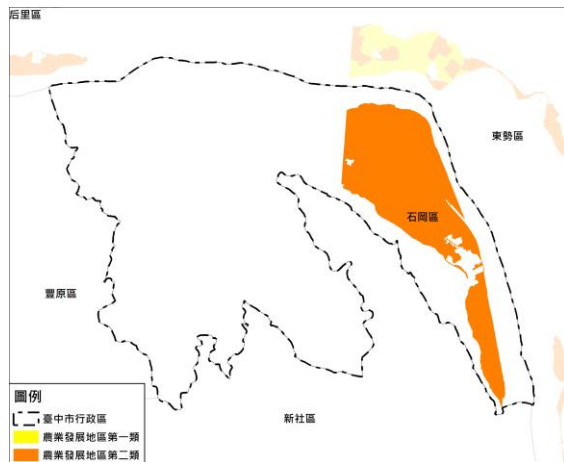
議題2-1：農1、2調整劃設成果情形

23

東勢區	調整前面積	報部版面積
農1	365.66	245.09
農2	511.64	631.21



石岡區	調整前面積	報部版面積
農1	0.00	0.00
農2	262.12	26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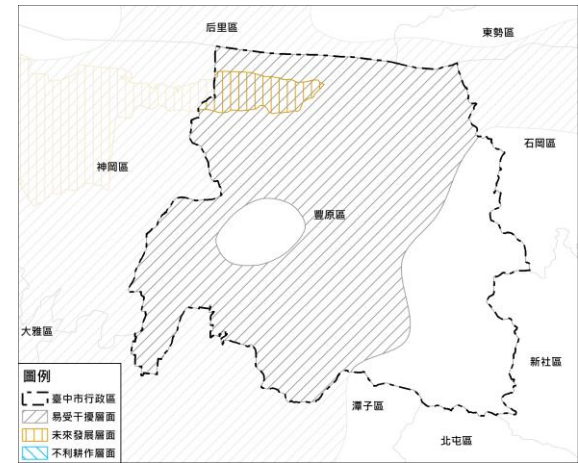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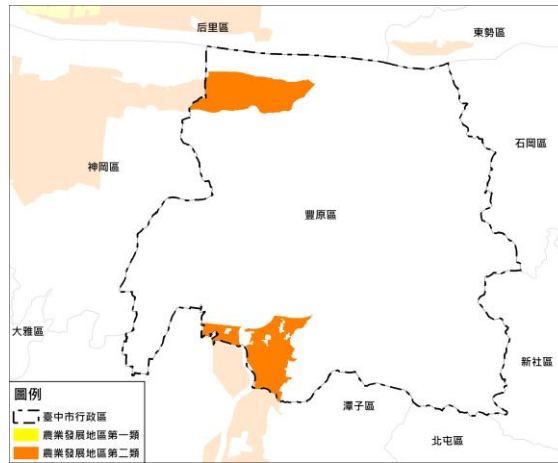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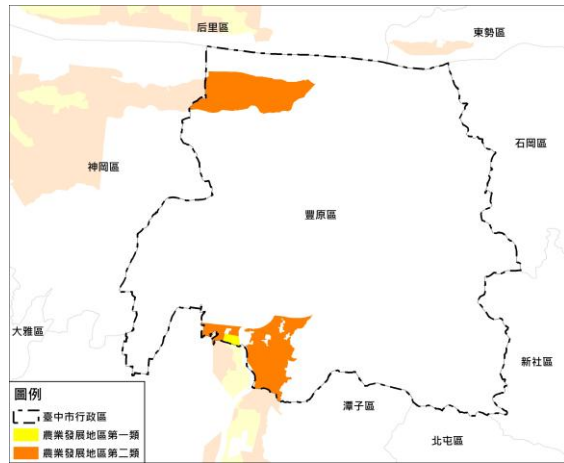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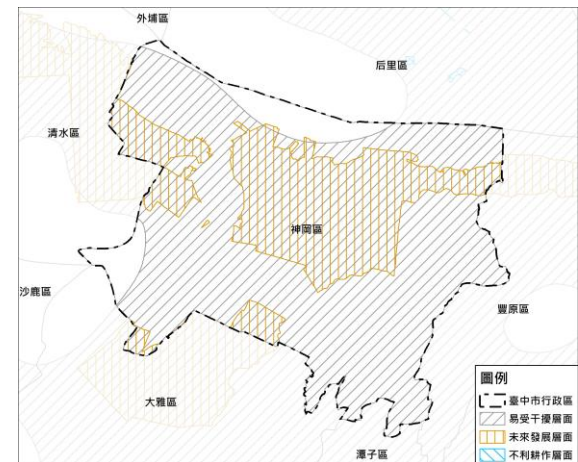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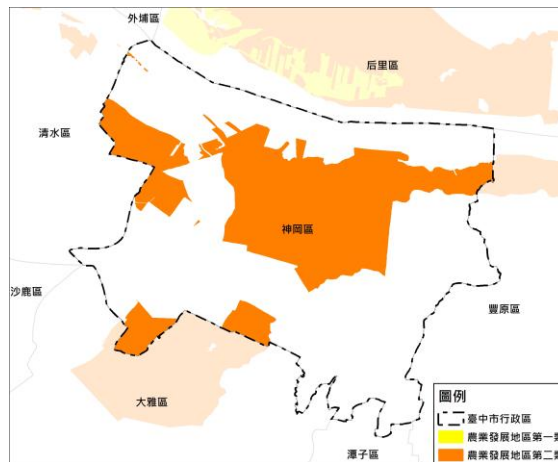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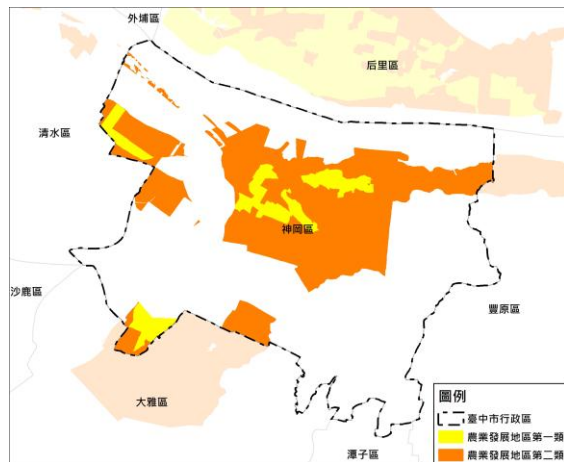
議題2-1：農1、2調整劃設成果情形

24

豐原區	調整前面積	報部版面積
農1	5.72	0.00
農2	268.95	274.66



神岡區	調整前面積	報部版面積
農1	175.66	0.00
農2	998.05	1,173.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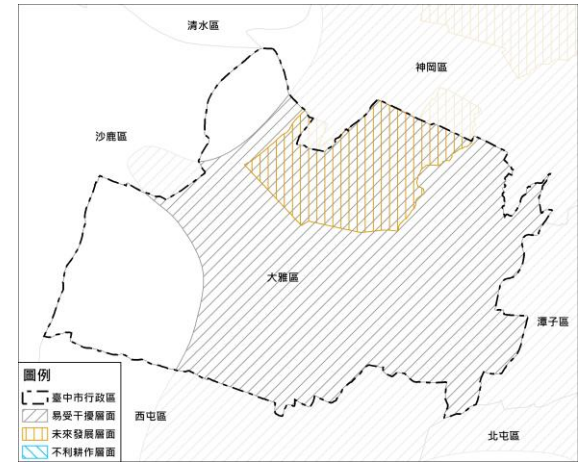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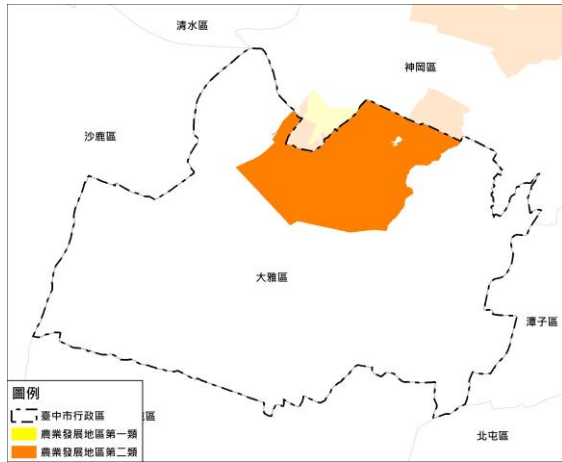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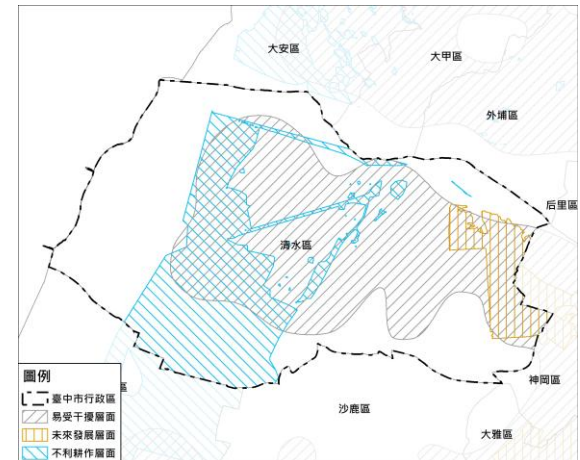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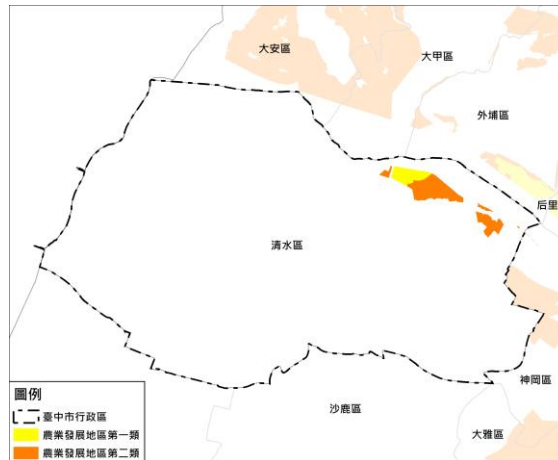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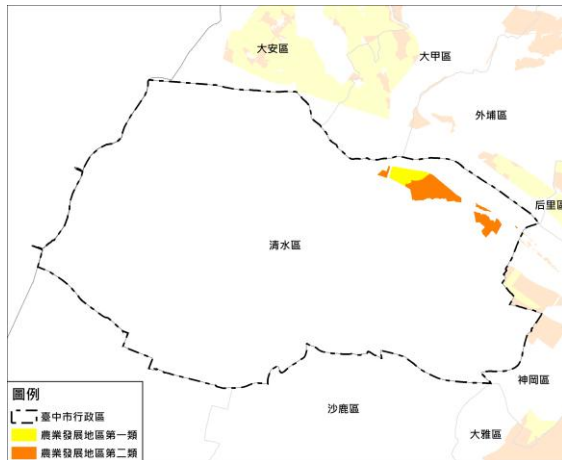
議題2-1：農1、2調整劃設成果情形

25

大雅區	調整前面積	報部版面積
農1	0.14	0.00
農2	482.57	482.71



清水區	調整前面積	報部版面積
農1	34.62	34.57
農2	101.44	10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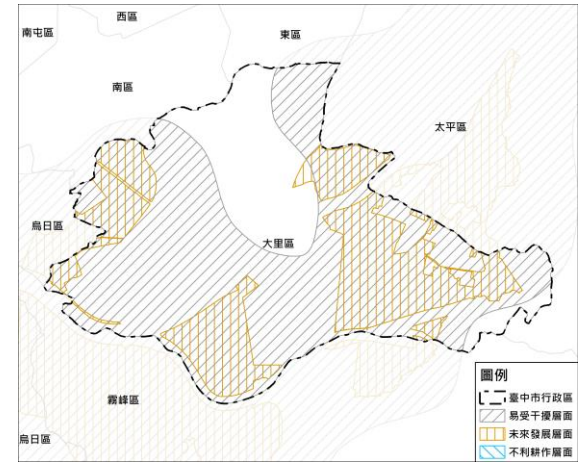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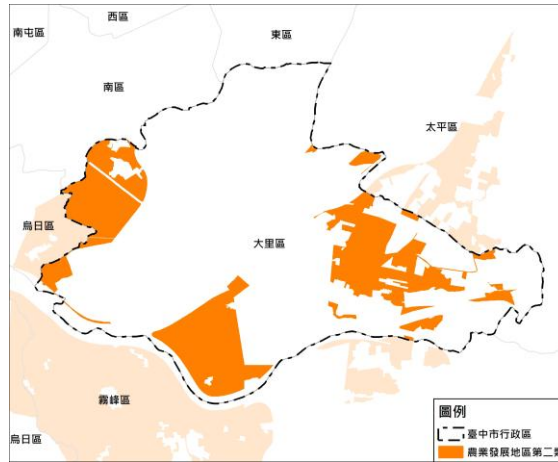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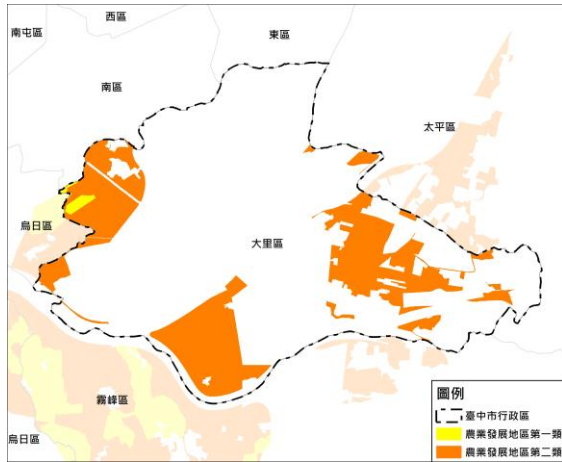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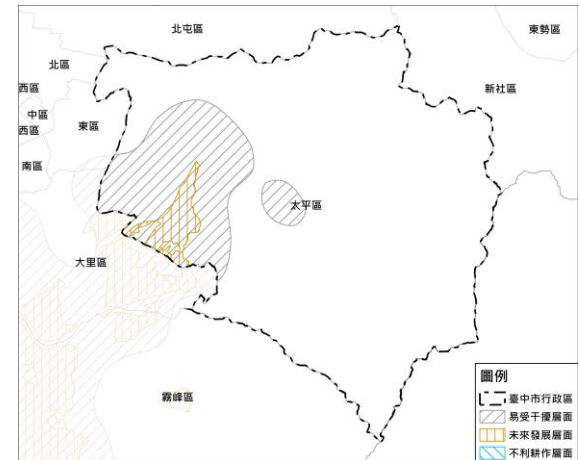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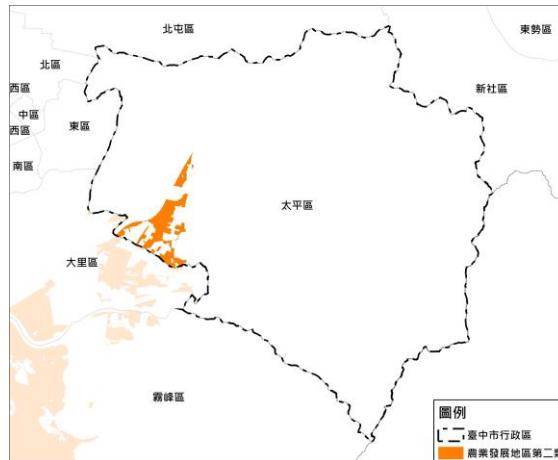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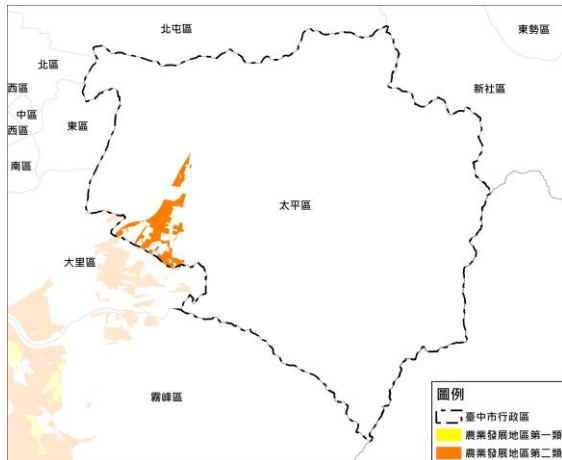
議題2-1：農1、2調整劃設成果情形

26

大里區	調整前面積	報部版面積
農1	11.42	0.00
農2	623.62	635.04



太平區	調整前面積	報部版面積
農1	0.00	0.00
農2	180.62	180.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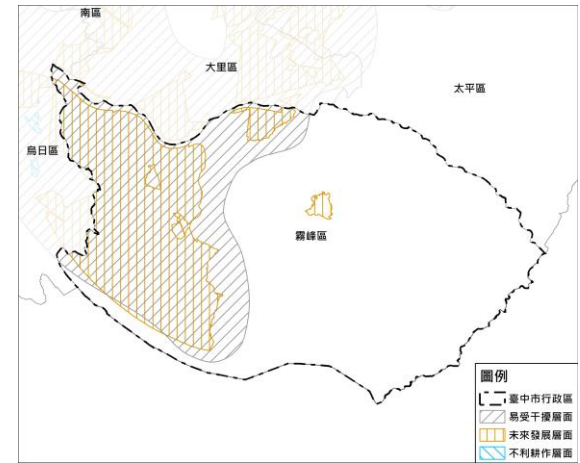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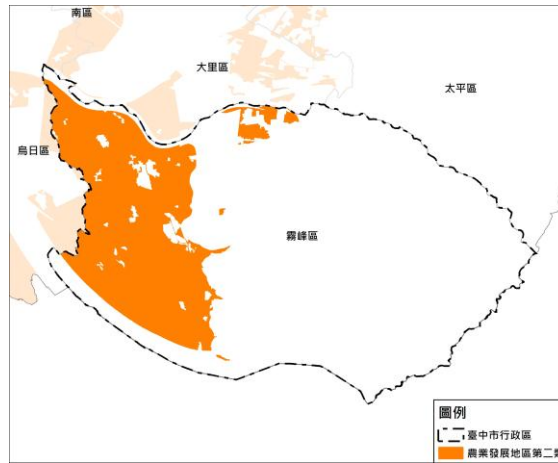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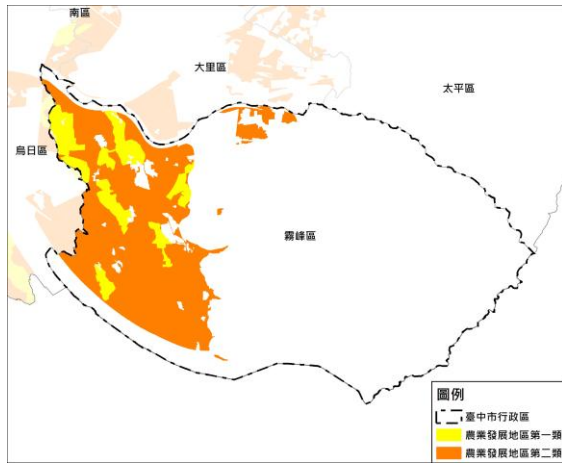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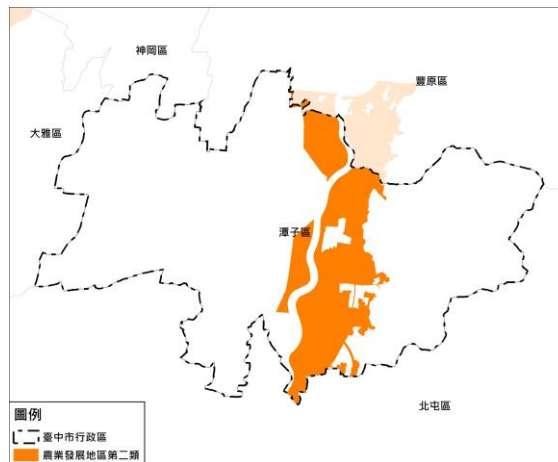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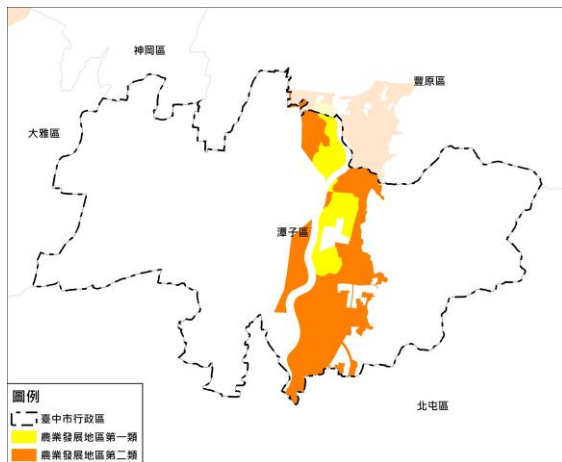
議題2-1：農1、2調整劃設成果情形

27

霧峰區	調整前面積	報部版面積
農1	409.95	0.00
農2	1,926.06	2,336.02



潭子區	調整前面積	報部版面積
農1	86.85	0.00
農2	303.23	39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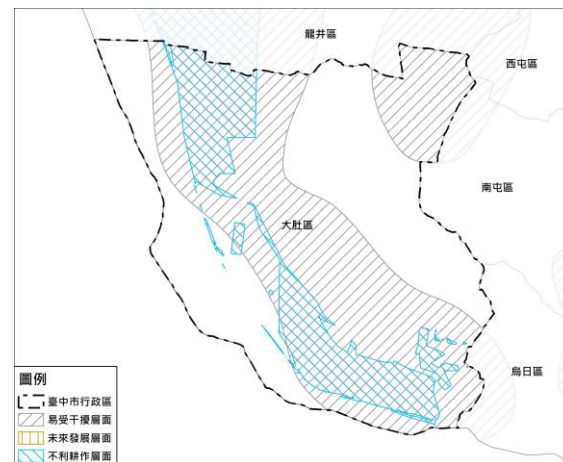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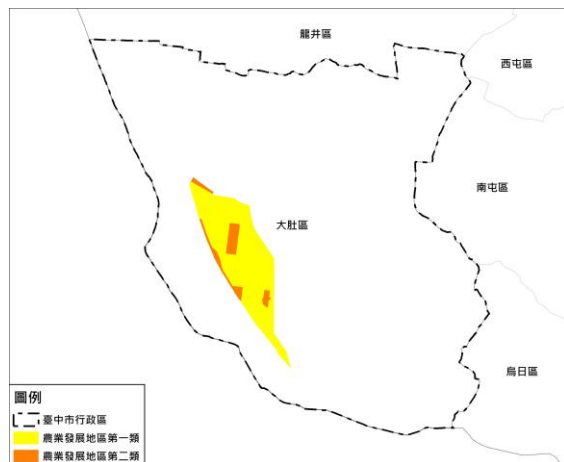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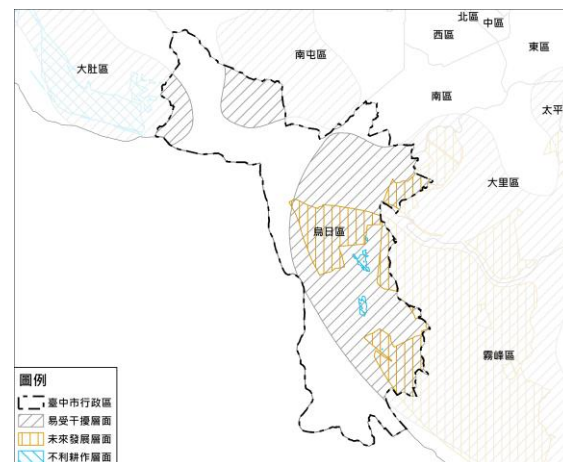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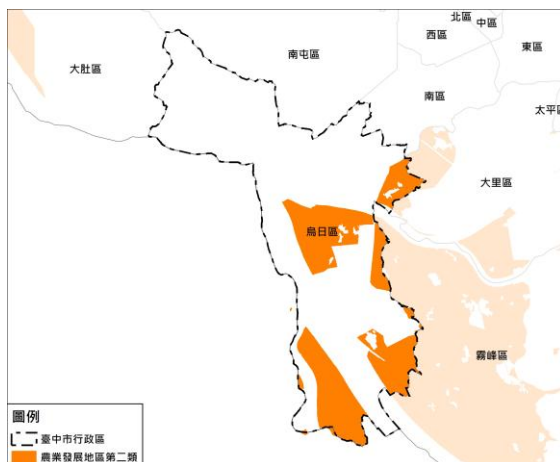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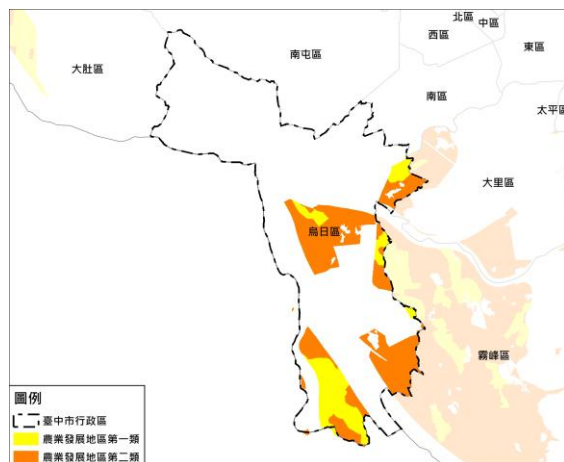
議題2-1：農1、2調整劃設成果情形

28

大肚區	調整前面積	報部版面積
農1	214.56	0.00
農2	28.89	243.45



烏日區	調整前面積	報部版面積
農1	289.66	0.00
農2	702.88	992.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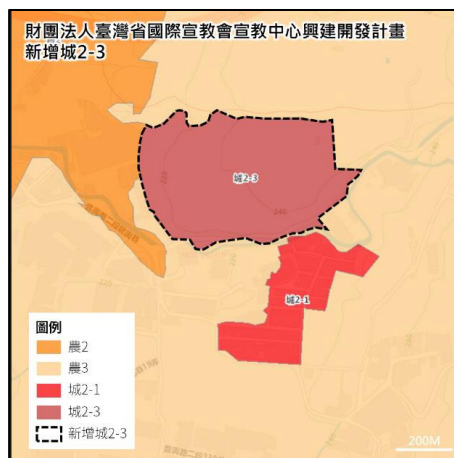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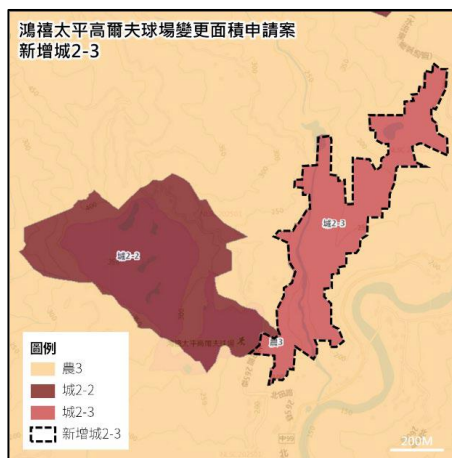


議題2-2：新增3處城2-3

29

-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現行開發許可將轉軌為使用許可，惟新舊制度銜接之法令未明，目前辦理中或潛在之開發許可案件恐無法順利轉軌。本府都市發展局前於113.07.18、31函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辦理中或潛在之開發許可案件，提出第三階段劃設城2-3供申請使用許可之具體意見

辦理中案件	現行	面積(ha)	申請人/興辦事業主管機關	辦理情形
鴻禧太平高爾夫球場變更面積申請案	山保/農牧、林業、未編	20.3757	私人申請/教育部(體育署)	113.02.15轉內政部審議
臺中市潭子區財團法人臺灣省國際宣教會宣教中心興建開發計畫	山保/農牧	6.1031	私人申請/本府民政局	經本市區委會第14次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並經申請人補正至本府，刻正辦理核發許可作業中
臺中市神岡區礮鑫工業區開發案	一般農/農牧	9.2544	私人申請/本府經發局	本案聯絡道路涉及國道四號下方涵洞安全性部分，經申請人補正，本府都發局114年4月2日函請相關權責機關確認，後續依規提報本市區委會大會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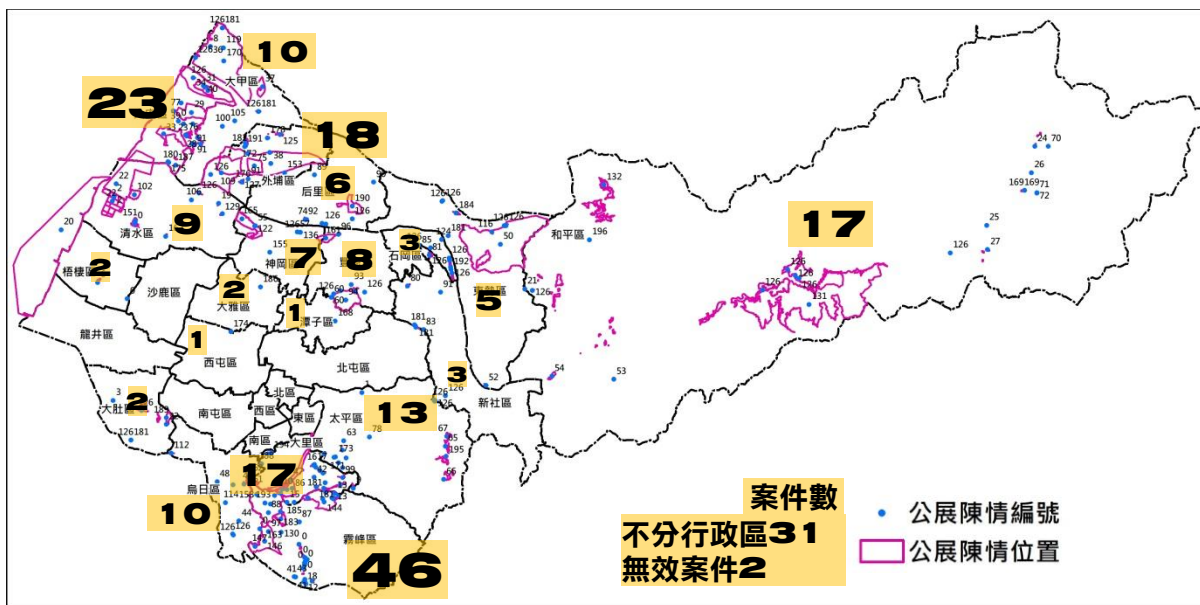


議題3：陳情意見處理情形

30

► 截至目前收到236件人陳案件，併案後計209案，依陳情內容分為下5種樣態

樣態	案數	未審 逕人陳	不予 討論	所陳事項非屬國土 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事宜	所陳事項未涉及國土 功能分區調整建議	酌予 採納	部分 採納	未便 採納	小計
1.未表示意見	2	0	2	0	0	0	0	0	2
2.無涉及國土計畫	17	0	0	17	0	0	0	0	17
3.未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陳情事項 (如徵收、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10	0	0	8	0	0	0	2	10
4.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陳情事項	21	0	0	21	0	0	0	0	21
5.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	146	13	0	1	3	27	15	107	153
合計	196	13	2	47	3	27	15	110	203*



註：「*」第181案計有8小案，故參採情形案數多7案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386號9樓之2

<http://www.rayi.com.tw>

wisdom.rayi@msa.hinet.net